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13屆第4次選訓委員會議 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1年9月23日(五)上午10時00分

二.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教室(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三. 主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四. 出席人員：應到15位，實到10位，請假5位。(如附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記錄：羅雪梅

六.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我國參加2022年亞洲拳擊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2022年亞洲拳擊錦標賽訂於2022年10月30日至11月13日假約旦安曼舉行。

(二) 本會業於111年3月21日召開之第12屆第55次選訓會議決議代表我國參加2022年國際拳擊錦標賽之國手名單及教練名單，名單如下：

1. 選手：

男子組

	第一量級	第二量級	第三量級	第四量級	第五量級
	48.01-52kg	52.01-57kg	57.01-63kg	63.01-69kg	69.01-75kg
所屬隊伍	新竹	文化	打擊	體大	輔大
選手姓名	杜柏緯	李承威	賴主恩	黃正戎	甘家葳
所屬教練	柯文明	曾自強	羅尚策	賴明輝	劉宗泰

女子組

	第一量級	第二量級	第三量級	第四量級	第五量級
	48-51kg	54.01-57kg	57.01-60kg	64.01-69kg	69.01-75kg
所屬隊伍	徵召	徵召	徵召	徵召	輔大
選手姓名	黃筱雯	林郁婷	吳詩儀	陳念琴	蘇靜雯
所屬教練	劉宗泰	曾自強	賴明輝	柯文明	劉宗泰

2. 教練：

	男子				
	第一比序	第二比序	第三比序	第四比序	第五比序
教練姓名	柯文明	曾自強	劉宗泰	賴明輝	羅尚策
教練照級別	國際三星	國際三星	國際三星	國際二星	國際一星

選手入選數	1	1	1	1	1
勝場和	2	2	1	2	X
勝場得分和	10	8	5	9	X
隊伍勝場和					

	女子			
	第一比序	第二比序	第三比序	第四比序
教練姓名	劉宗泰	曾自強	柯文明	賴明輝
教練照級別	國際三星	國際三星	國際三星	國際二星
選手入選數	2	1	1	1
勝場和	X	X	X	X
勝場得分和				
隊伍勝場和				

(三) 依據亞洲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規定，參賽選手數 8-10 名時，可遴派至多 6 名教練。

決 議：

- (一) 通過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亞洲拳擊錦標賽選手、教練名單。
- (二) 建議協會向體育署主管機關爭取教練委員會召集人隨隊，以利達到賽會之情蒐、管理之功能。

案由二：有關本會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移地訓練計畫案，預訂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5 日赴日本東京集訓計畫暨疫情期間出國移地訓練評估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是項計畫本會業已列入本會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移地訓練計畫。
- (二) 有關移地訓練評估計畫，詳如附件一。
- (三) 有關賽前移地訓練防疫計畫，如附件二，本計畫由協會秘書長及教練提交，並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討論，並做成評估結果列於項次十，並將計畫提送國訓中心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做成建議事項。

決 議：通過所提赴日本東京集訓計畫暨疫情期間出國移地訓練評估計畫，並請教練依防疫措施確實執行，相關程序請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案由三：有關本會2022年第19屆杭州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移地訓練計畫案，預訂於111年11月14日～11月30日赴泰國呵叻府集訓計畫暨疫情期間出國移地訓練評估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是項計畫本會業已列入本會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移地訓練計畫。
- (二) 有關移地訓練評估計畫，詳如附件三。
- (三) 有關賽前移地訓練防疫計畫，如附件四，本計畫由協會秘書長及教練提交，並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討論，並做成評估結果列於項次十，並將計畫提送國訓中心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做成建議事項。

決議：通過所提赴泰國呵叻府集訓計畫暨疫情期間出國移地訓練評估計畫，並請教練依防疫措施確實執行，相關程序請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案由四：有關本會2022年第19屆杭州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移地訓練計畫案，預訂於111年11月14日至111年12月4日共計21天赴韓國龍仁拳擊聯合訓練營集訓計畫暨疫情期間出國移地訓練評估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是項計畫本會業已列入本會亞運培訓隊本(111)年下半年度參賽移地訓練計畫。
- (二) 有關移地訓練評估計畫，詳如附件五。
- (三) 有關賽前移地訓練防疫計畫，如附件六，本計畫由協會秘書長及教練提交，並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討論，並做成評估結果列於項次十，並將計畫提送國訓中心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做成建議事項。

決議：

- (一) 通過所提赴韓國集訓計畫暨疫情期間出國移地訓練評估計畫，並請教練依防疫措施確實執行，相關程序請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 (二) 惟請將計畫目標、效益以及訓練日程內容再具體及落實。

案由五：有關評估修正亞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屆亞運培訓原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延長至本屆新賽期112年10月結束,爰本會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須依據修正。
- (二) 本案須提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及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於111年9月30日前,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 (三) 本案已於上次會議建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於本次會議提出修訂建議及意見。

決 議：

- (一)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4月27日心競字第1110004484號書函備查本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修訂如下：
 1. 第四條第一項第2款第1目,有關培訓隊總教練產生方式修改為由國訓中心教練自行遴選產生。
 2. 修訂第四條第二項第3款第2目,有關男子隊教練遴選依據修訂為A. 依據2023年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選手參賽成績排序;及B. 男子、女子成績排序相同依據勝場總和排序。
 3. 新增第五條培訓隊第3階段第二期及第3階段第三期兩階段之選手遴選成績/名次標準。
 4. 修訂第五條代表隊選手遴選參賽量級以及遴選方式。
- (二) 本案修正後依相關程序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案由六：有關本會2028黃金計畫培訓選手游青煒自願放棄培訓選手身分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會 2028 黃金計畫培訓選手游青煒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本(111)年9月15日起自願放棄2028黃金計畫培訓選手身分。
- (二) 檢附游員所送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七。

決 議：通過2028黃金計畫培訓選手游青煒所提自願放棄培訓選手身分案，相關程序請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案由七：有關本會「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多元管道推薦選手游晨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落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多元管道推薦，就「2028年第34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傳統優勢運動種類推薦選手。
- (二) 評估於「2028奧運具奪牌潛力」、「取得奧運資格之競爭性」及「可積極培訓及未來發展性」3面向提報選手及參賽成績。
- (三) 檢附選手評估分析及優勢分析，如附件八、九。

決議：通過所提推薦選手游晨妤「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多元管道計畫案，相關程序請依規定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辦。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下午 12:00